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簡坤國	服務	機關		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村		職稱	1.副廠長
中報八姓石	灰間坪 圏	加入 7分	7 所			J	祖 併	
配偶	3 及 未	成 年	子女	7	配偶	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言	謂	•	姓名	7	稱謂	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開發金			3,961 10					張簡坤國	預計售出										
正道					3,533				10	張簡坤國	預詞	計售と	£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簡坤國

通知日期:110年12月17日